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蔡念桂  
電話：(04)7531840  
電子信箱：ad216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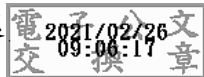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668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共同辦理  
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作品」，歡迎各校師  
生踴躍前往觀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110年2月18日資圖輔字第  
11000006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展出資訊：
  - (一)時間：110年3月11日(星期四)至21日(星期日)。
  - (二)地點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總館二樓藝文走廊、三至五  
樓閱覽區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